西屯區惠中路(西屯路二段至青海路二段)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惠中路(西屯路二段至青海路二段)拓寬工程」 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 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 人之意見。

貳、 時間: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 地點: 本市市政大樓文心樓三樓 3-8 會議室

肆、 主持人: 王科長仁志 記錄: 賴妙純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 陳議員淑華:鄭助理宗凱 代理

二、 黃議員馨慧: 林特助廷隆 代理

三、 楊議員正中:謝副主任東海 代理

四、 張廖議員乃綸:謝主任廷坤 代理

五、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七、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賴妙純

八、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曾鈺婷

九、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林南宏

十、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辦公處:廖慶麟

十一、與會貴賓:惠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楊智仁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冠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順、黃○女、陳○雲、吳○瑞、 李○坤、林○妏(李○坤 代理)、林○達。

柒、 與辦事業概況:

本案西屯區惠中路(西屯路二段至青海路二段)拓寬工程,長度總計約100公尺,寬15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惠中路(西屯路二段至青海路二段)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00 公尺, 寬15公尺,私有土地為11筆,面積為89平方公尺;影響土 地所有權人10人,占惠來里目前人口17,753人之0.06%。透 過本案道路開闢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 間及品質,未來對於惠來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惠中路,可使往來青海路二段及西屯路二段更加安全,銜接前段既有15米惠中路更加平順,提升附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本府將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 3、弱勢族群之影響:若本案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 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 完工後可提升防災救護車輛之易達性,對於範圍鄰近之族群

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將有助於惠中路整體交通路網、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並促進周遭土地之利用、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於提升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經濟因素:

- 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惠中路整體交通 路網,將提升周遭住宅區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開闢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 道路用地,現況多為道路,未作農業使用,非屬主要農業生 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得健全惠中路(西屯路二段至青海路二段)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熊因素:

- 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查範圍內有 坐落建築改良物、圍籬等,後續將針對該部分進行地上物之 查估補償;而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防災救護車輛 之進入,增加生命安全之保障;且能銜接既有 15 米惠中路, 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6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檢視,本工程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且完工後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銜接西側已開闢之惠中路(寬度15米),除可促進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現況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 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

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屬惠中路拓寬工程,可健全整體道路服務功能,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關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 經濟環境整體性,並強化消防安全功能,以落實市政建設,挹 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 **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三、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林〇達: 想了解拆除是否會拆到房屋的部份。	經查,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惠來厝 段 404-1 及 404-3 地號,後續將 儘速依據都市計畫樁位進行測 量作業,並告知所有權人其範 圍。
土地所有權人 張〇〇順:	感謝您的意見,本案於兩次公聽 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
希望以市價高價徵收,不要犧牲少	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數地主。	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指市場正
	常交易價格。為保障所有權人之
	權益,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將委由
	不動產估價師評估範圍內宗地
	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
	環境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
	號之協議市價。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 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 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11時2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